

#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增资子公司常州当升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增资子公司常州当升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常州当升的资金实力，满足其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子公司常州当升。

### 二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冬、李国强、姜军

2019年10月25日